

□ 黄 硕

新闻
纵深

童年本应该是彩色的,但3岁小竹的童年因为患病被涂上了一抹灰色,妈妈提早购买的人身保险能帮助到这个疲惫的家庭,能给小竹的医疗提供相应资金保障吗?保险公司认为小竹的病情不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拒绝理赔。近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健康保险合同纠纷案。

3岁孩子患了糖尿病,重疾险该不该赔?



漫画: 穆 依

糖尿病缠上了刚上幼儿园的孩子

3岁半的小竹刚上幼儿园,出现了奇怪的症状:500毫升的矿泉水每天要喝好几瓶、睡觉开始尿床、白天昏昏没精神,人也变瘦了。家长带小竹去医院,结果被诊断为:1型糖尿病,糖尿病性酮症酸中毒、嗜睡、低钾血症、低钠血症、轻度贫血。出院后小竹遵医嘱坚持糖尿病饮食,持续使用外源性胰岛素,加强血糖监测,定期复查糖化血红蛋白、监测糖尿病慢性并发症等。

小竹的出院记录中另记载:入院后急查血气分析提示代谢性酸中毒、低血钾、低血钠、血糖明显升高、复测末梢血糖25.3mmol/L,考虑为糖尿病酮症酸中毒,尚未到达昏迷;与家长交代病情,下病重(通知书)。

自此,小竹的小肚皮上就贴起了用于监测血糖的小盒子,每天吃饭前需要先计算摄入食物总量,打了胰岛素半小时后才能进食。即便这样,小竹也不能像其他小朋友一样自如跑跳,做运动前、想吃零食前都要先问问妈妈,妈妈要根据血糖检测数值进

行判断。幼儿园里,课外活动时间,小竹只能坐在一旁,静静地看着小伙伴们玩耍。

小竹的妈妈全职陪伴小竹,各种监测设备都用上了。每天凌晨两点是血糖低点,怕孩子在睡梦中因血糖过低而休克,她没睡过一个整觉,每隔一小时手机闹钟都会叫醒她。

由于家人没有相关病史,照顾小竹从起初的手忙脚乱到逐渐有序。小竹病情平稳后,小竹的妈妈想起曾为小竹投保过某保险公司的重疾险,于是翻出保险合同向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某保险公司认为小竹不符合保险合同条款中重大疾病1型糖尿病的认定条件,不予赔付。小竹遂将保险公司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要求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支付第二类重大疾病基础保障保险金50万元、第二类重大疾病额外保障保险金25万元。

保险公司:病情不符合重疾险理赔条件

某保险公司的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第二类重大疾病列表及定义中载明:“1型糖尿病或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指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并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一百八十天以上。须经血糖测定、血C肽测定或尿C肽测定,结果异常。并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满足下述条件之一者:(1)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2)因坏疽需切除一只或以上脚趾。”现小竹虽确诊1型糖尿病,但尚未达到“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或“因坏疽需切除一只或以上脚趾”的程度,故某保险公司拒绝理赔。

某保险公司认为,根据保险法第二条规定,保险事故必须在保险合同中约定,只有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才能得到保险赔偿。如果某个事故在保险合同中未有约定,则即便发生了事故、被保险人出现了损失,也不认为构成保险事故,不应该进行保险理赔。本案被保险人小竹经医院确诊为1型糖尿病,但未达到前述两条件的程度,因此不符合保险合同条款疾病定义,未达到重症疾病状态,故尚不构成保险事故,不应进行保险理赔。

关于小竹提出的额外保障保险金,保险合同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第二类重大疾病额外保障保险金”约定,被保险人年满三十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以前(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则于被保险人三十岁生日以前)确诊第二类重大疾病的,还将给付第二类重大疾病额外保障保险金。但保险公司认为,因小竹未年满30周岁,且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不是同一日,故保险公司不同意赔付第二类重大疾病额外保障保险金。

小竹的妈妈向法院提交《中国1型糖尿病诊治指南(2021版)》《中国儿童1型糖尿病标准化诊断与治疗专家共识(2020版)》,其中载明:1型糖尿病定义为特指因胰岛β细胞破坏而导致胰岛素绝对缺乏,具有酮症倾向的糖尿病,患者需要终身依赖胰岛素维持生命;1型糖尿病

(T1DM)是危害儿童健康的重大儿科内分泌疾病;T1DM发病越早,慢性并发症导致的死亡风险就越大,患儿平均预期寿命减少约12年。近年来,我国发病率在十万分之二至十万分之五;1型糖尿病急性并发症主要有低血糖、糖尿病酮症酸中毒,慢性并发症是影响儿童长期生存的因素,常见糖尿病肾病、糖尿病眼病、糖尿病神经病变、大血管并发症。

法院:符合重疾条件,应予赔付

朝阳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小竹因患1型糖尿病曾导致了糖尿病酮症酸中毒的严重并发症,由医生下达了病重通知书。小竹确诊1型糖尿病

【观察思考】

应重视重大利害关系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

赵 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规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

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在部分健康险产品中,保险条款关于保险责任通常会约定为确诊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人即支付保险金,但在后附的疾病定义附表中,对部分疾病可能除了确诊的要求外,还附加了相关疾病已经达到特定程度或造成特定严重后果的要求。但相关疾病定义条款通常均未通过加粗、加黑等方式进行突出显示,保险人在投保时也往往未就此进行说明,故时常引发纠纷。

根据保险法关于免责条款的规定进行分析,上述附加的疾病程度或疾病后果条件符合免责条款的特征,因为其进一步限缩了保险责任的范围,可能导致实际已经确诊相关疾病的被保险人无法

故某保险公司对1型糖尿病除确诊外另行增加的赔付条件不能成为有效的合同条款,其无权据此拒绝赔付第二类重大疾病基础保障保险金50万元。

法院认为,对“被保险人年满三十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以前”的理解,结合合同具体内容可知该项约定限制的实际上是被保险人出险的年龄,其中“三十周岁后的”仅是“首个保单周年日以前”的定语,规定的是可以获得额外保障保险金的最晚出险时间。小竹确诊1型糖尿病时才3周岁,目前亦尚未年满6周岁,故符合第二类重大疾病额外保障保险金的给付条件。

综上,朝阳区法院一审判决某保险公司向小竹给付保险金共计75万元。

判决后,双方当事人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小竹的妈妈已收到判决确定的保险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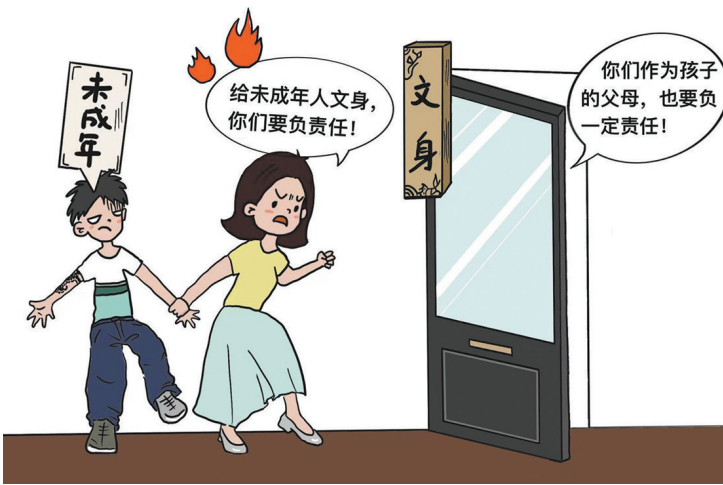
获得理赔。

即便认为保险公司主张的上述在疾病定义附表中增加的赔付条件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观点成立,所增加的赔付条件显然也属于关乎各方合同权利、义务的重大利害关系条款。根据民法典规定的格式条款提供方负有的重大利害关系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保险公司作为条款提供方,对增加的赔付条件亦负有提示和应投保人要求进行说明的义务。

从平衡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利益以及督促保险人采取更为合理的方式设置保险条款、充分履行对免责条款、重大利害关系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的角度出发,法院在本案中通过认定某保险公司附加的疾病程度条款为无效的免责条款,进而判决其向被保险人支付相应的保险金,充分保障了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15岁少年文“花臂”,文身店该担责吗?

□ 王雅勤 康嘉倩



漫画: 蔺 颖

小石的父母认为文身店未履行年龄核实义务,违规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应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在多次协商无果后,小石及其监护人将文身店诉至法院,要求文身店退还文身费450元,并赔偿清洗文身费用85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石文身时已满15周岁,未满16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其年龄、智力、社会经验,不能对文身的性质和后果做出准确判断。因此,在小石的父母事前不知情,且事后明确反对的情况下,小石与文身店订立的文身服务合同无效。

法院认为,《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第四条明确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文身服务。案涉文身店作为专业经营者,理应知晓文身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人格发展的潜在风险,并负有审慎核实顾客年龄的法定义务。文身店未经核实、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行为存在重大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同时,小石的父母作为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疏于日常监管和教育引导,亦需承担次要责任。

综合考量双方过错程度,法院酌情判定被告文身店对损害后果承担70%的赔偿责任,原告自行承担30%责任。最终,法院判决文身店退还小石文身费450元,并赔偿文身清洗费用5950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成年人文身行为无效。

法官郑重提醒:为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仅违法,还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商家必须严格遵守法律,切实履行身份核查义务,难以判断时应要求对方出示身份证件;家长亦不可急于履行监护职责,要加强对子女的关爱引导和行为监管,提升其风险识别能力。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与未来发展,关乎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全社会共同守护。

【法官说法】

文身属于侵入性皮肤创伤行为,具有不可逆性和健康风险。即使进行清洗,也难以完全恢复原状,且过程痛苦、费用高昂。同时,文身还可能对未成年人未来的入学、参军、就业等关键人生路径选择造成影响。文身行为明显超出未成年人可独立判断的范畴,不属于纯获利的民事法律行为。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未

的服务合同纠纷案,明确文身店不能以未成年人“同意”为由免责。

2023年3月,15岁的小石前往某文身店文身,店内工作人员未核实小石年龄,便根据要求在其右前臂上文满图案。小石支付文身费450元。

小石的父母发现后强烈反对,要求小石洗掉文身。小石忍痛接受多次激光清洗,共计花费8500元。

网购“999足金戒指”变“金包银戒指”

法院:退款并三倍赔偿

本周说法

少年为追求个性文身,却不知将面对高昂清洗费用与身心之痛。谁该为此负责?近日,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未成年人文身引发

本报讯 如今网络购物盛行,当直播间主播打出“最后一小时”“全网最低价”“最后一百单”等促销用语时,以网络直播形式实时对商品或服务进行展示宣传,让消费者得到新的购物体验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情形。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4年12月20日,韦某通过某网购平台直播间以949元的价格购买了1枚金戒指,商品名称为“黄金戒指男女款999足金情侣对戒,13号,1.5g”。收到商品后,韦某感觉戒指材质与直播间宣传的不一样,于是向商

家询问戒指的材质,商家并未作出回应,智能客服答复可申请七天无理由退换货后就不再与韦某进行沟通。韦某随后委托某金银珠宝首饰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其购买的戒指,检验中心鉴定结果为:戒指检验结论总质量2.45g,金含量:422.4‰,银含量577.5‰。韦某认为,商家涉嫌虚假宣传、售卖假货属欺诈行为,于是将商家诉至法院,要求退回货款并作三倍赔偿及赔偿鉴定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

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据此,当事人一方要求惩罚性赔偿的前提是经营者存在欺诈行为。另外,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的,也可以认定为欺诈。本案中,商家向韦某销售的案涉戒指其宣传及标题均为999足金,与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银含量超过金含量不符,商家的检查告知商品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商品真实情况,诱使消费者下单购买,骗取消费者价款的行为,构成对消费者的欺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故对韦某主张

商家退还货款并按案涉商品价款的三倍予以赔偿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法院依法判决商家退还货款、支付赔偿款共计3796元。(李洽满)

【法官提示】

如今消费领域新业态蓬勃发展,各种购物平台大量涌现,人们在享受网络购物带来便利的同时,一系列消费纠纷也不断增加。部分商家和主播为了追求销量和人气,往往会对自己商品的品质、价值、材质进行夸大宣传,对商品的实时库存作饥饿营销,使用滤镜和特定角度展示商品,从而使消费者陷入货不对板等误区。对此,广大消费者在进行网络购物时应当尽量选择证照齐全、经营时间较长、诚信度好的商家,购买前多了解产品的有关材质、成分等信息。若遇到虚假宣传等问题时,要及时保存证据,以便于后续维权。

“线上法律服务”乱象丛生需警惕

□ 张 頔 郭嘉烁

类案剖析

随着百姓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不断增强,法律服务需求快速增长。线上法律服务平台作为法律服务市场的一部分,能够为当事人提供即时性、接地气、差别化的法律服务,但与此同时也存在资质不全、违规代理等乱象,亟须规范监管。

一是人为制造引流陷阱。部分线上法律服务机构为追求点击量和曝光量,将自身平台网页链接中的关键词同知名律师事务所、律师相挂钩,或是在标志、名称上选取近似性的图像和文字,让当事人产生平台与律师事务所存在联系的误解,或是宣传“包胜诉”等过度承诺以达到引流当事业的效果。但实际上,这只是一些法律咨询公司招揽法律业务的手段,律师事务所往往不会与线上法律服务机构合作,两者并无任何联系。

二是审核不严导致信息冒用。线上法律服务平台的律师端注册程序简单,只需上传姓名、律师执业证号等基本信息即可完成线上注册和认证,而由于行政信息的公开性,律师的执业证号等信息均可在司法行政部门网站查询,导致一些法律咨询机构利用他人执业证号“搭便车”违规注册、冒用信息的情况时有发生。

三是花式营销打造虚假人设。目前,随着短视频的兴起,部分“网红假律师”聚焦民工、妇女儿童等司法需求多、法律意识低的弱势群体,通过平台打造慈善人设,并通过精心制作胜诉文书或摆拍维权小视频来夸大自身专业能力,以

起到混淆视听效果,加剧了弱势群体的维权难度。

四是频繁越界引发违规执业。线上法律服务实际上属于一种中介行为,大部分平台不具备“涉诉”资质。但实践中,部分机构对自己非律所的身份刻意回避,通过线上分配的方式越过律所,以法律咨询的名义将案源直接分派给入行晚、经验浅的年轻律师用户,有的平台甚至直接称能接诉讼代理,法律服务质量难以得到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也无法有效得到维护。

对此,笔者建议:一是规范注册登记,提高准入门槛。主管部门应设立准入制度,对法律咨询服务公司的设立行政许可,提高准入门槛,同时对法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加以限制。平台应当加强对以法律自媒体专业的资质审核,特别是以律师、法律工作者为名义发布视频的,应当在其上传相关执业证件后予以审核批准。

二是加强市场监管,构建信息共享机制。各地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同线上法律服务平台构建信息共享机制,如在网上设置执业律师信息库的链接,方便当事人实时查询。全面公示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信用信息,深化行政机关协同监管,加强司法机关对线上法律服务机构的监督。

三是加大惩处力度,加强宣传教育。法院、检察院可通过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方式,和司法局、律协等一起加大对违规平台的打击惩处力度,同时公示受惩处机构信息,做到公开化、透明化,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还应加强对年轻律师群体的宣传教育,为法律服务市场营造良好环境。